

參、非典型工作者就業狀況

一、我國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一) 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較女性為多

111年5月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計79.8萬人，占全體就業者7%，其中男性44.9萬人，高於女性之34.9萬人，男性就業者中從事非典型工作占比7.1%，亦略高於女性之6.9%；就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觀察，男性17.2萬人(約占4成1)，低於女性之24.3萬人，占就業者之比率男性為2.7%，亦低於女性之4.8%；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男性38萬人(約占6成2)，則多於女性之23.3萬人，占其就業者比率各為6%及4.6%。

表 3-1 非典型工作就業者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非典型工作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臨時性或 人力派遣 就業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男性	6,089	376	6.18	156	2.55	316	5.19
女性	4,745	359	7.58	236	4.97	257	5.43
102年	10,939	759	6.94	400	3.66	590	5.39
103年	11,052	766	6.93	397	3.60	598	5.41
104年	11,179	781	6.98	405	3.62	612	5.47
105年	11,247	792	7.04	411	3.65	621	5.52
106年	11,331	805	7.11	417	3.68	629	5.55
107年	11,411	814	7.13	423	3.70	637	5.58
108年	11,484	819	7.13	425	3.70	644	5.61
109年	11,462	799	6.97	421	3.68	634	5.53
110年	11,445	797	6.97	412	3.60	618	5.40
111年	11,371	798	7.02	415	3.65	613	5.39
男性	6,287	449	7.14	172	2.74	380	6.04
女性	5,084	349	6.86	243	4.78	233	4.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調查資料時間為各年5月，110年因疫情影響延後辦理，調查資料時間為10月。

說明：1.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合計人數大於非典型工作者人數。
2.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受僱者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若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原則上為非旺季或淡季期間之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低於35小時者；自僱身分者則由其自行認定。

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中受僱者均占約9成；部分時間受僱者占各該性別受僱者比率，女性為5%，仍高於男性之3.1%。

表 3-2 部分時間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111年5月 單位：千人

	全體 就業者	部分時間 就業者	就業者		全體 受僱者	部分時間 受僱者	受僱者	
			占全體就 業者比率 (%)	結構比 (%)			占全體受 僱者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11,371	415	3.65	100.00	9,146	364	3.98	100.00
男性	6,287	172	2.74	41.47	4,814	148	3.08	40.74
女性	5,084	243	4.78	58.53	4,332	216	4.98	59.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二)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15~24歲、大專及以上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1年5月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各年齡層占比均以15~24歲最高，其中男性35.8%、女性24.9%，其次男性為55~64歲占18.1%，女性為45~54歲占21.9%、35~44歲占21.8%；部分時間就業以15~24歲居多，與教育普及、就學年限延長與青少年為累積工作經驗，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致男、女性該年齡層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者占比各達15.7%及16%有關。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兩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大專及以上最多，男、女性分別占47.6%及54.1%，主要亦與前述因素有關；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26.7%及25.6%，國中及以下占25.7%及20.4%。

按從事之職業結構觀察，男、女性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比較高，其中男性分別占46.5%及34.6%，女性分別占31%及34.6%。

表 3-3 部分時間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111年5月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部分 時間 工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部分 時間 工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287	172	2.74	100.00	5,084	243	4.78	100.00
年齡								
15~24 歲	394	62	15.65	35.79	378	61	16.03	24.94
25~34 歲	1,413	18	1.30	10.63	1,243	22	1.78	9.12
35~44 歲	1,676	22	1.29	12.58	1,454	53	3.65	21.82
45~54 歲	1,517	26	1.74	15.34	1,253	53	4.25	21.93
55~64 歲	1,031	31	3.02	18.05	638	46	7.27	19.08
65 歲以上	256	13	5.11	7.61	118	8	6.40	3.1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88	44	4.48	25.72	595	49	8.31	20.3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120	46	2.17	26.66	1,429	62	4.35	25.55
大專及以上	3,179	82	2.58	47.62	3,060	132	4.30	54.1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61	-	-	-	104	-	-	-
專業人員	707	14	1.95	7.99	776	37	4.83	15.4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96	10	0.88	5.61	940	15	1.62	6.26
事務支援人員	296	6	2.07	3.57	1,017	27	2.65	11.0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6	60	5.70	34.59	1,207	84	6.97	34.6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54	3	0.85	1.75	121	4	3.34	1.6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527	80	3.17	46.50	919	75	8.19	30.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同表3-1之說明2。

(三)兩性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均以 45~54 歲最多

按年齡結構觀察，111年5月男、女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均以 45~54 歲年齡層最多，分別占 24.4% 及 26.4%，占該年齡層全體就業者之比率分別為 6.1% 及 4.9%。

按教育程度結構觀察，男性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 39.9% 較多，女性則以大專及以上占 44.6% 較多。

按職業結構觀察，男、女性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較多，分別占 82%、53%。

表 3-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

111年5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全體 就業者	臨時性 或人力 派遣工 作者	占全體 就業者 比率 (%)	結構比 (%)
總計	6,287	380	6.04	100.00	5,084	233	4.58	100.00
年齡								
15~24 歲	394	68	17.38	18.01	378	54	14.40	23.39
25~34 歲	1,413	67	4.77	17.75	1,243	27	2.20	11.72
35~44 歲	1,676	67	3.98	17.55	1,454	39	2.66	16.60
45~54 歲	1,517	93	6.11	24.38	1,253	61	4.91	26.40
55~64 歲	1,031	75	7.27	19.71	638	41	6.42	17.60
65 歲以上	256	10	3.87	2.61	118	10	8.48	4.30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88	136	13.72	35.67	595	68	11.51	29.4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120	152	7.16	39.92	1,429	60	4.23	25.95
大專及以上	3,179	93	2.92	24.41	3,060	104	3.40	44.6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61	-	-	-	104	-	-	-
專業人員	707	12	1.65	3.08	776	31	3.95	13.1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96	7	0.66	1.90	940	6	0.66	2.68
事務支援人員	296	8	2.61	2.04	1,017	18	1.75	7.6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46	41	3.92	10.78	1,207	53	4.39	22.7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54	1	0.19	0.18	121	2	1.44	0.7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 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2,527	312	12.34	82.03	919	123	13.41	52.9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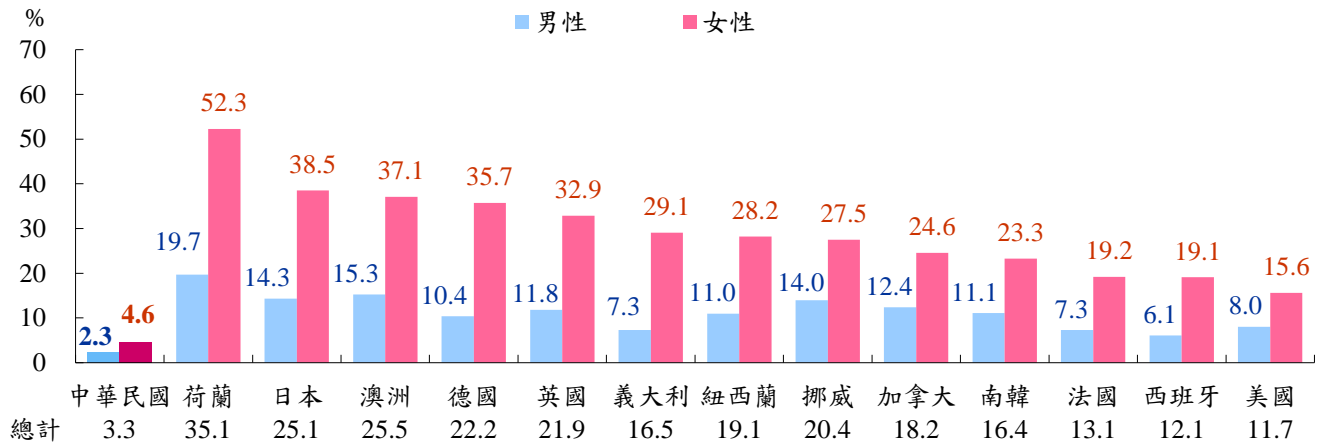
(一)我國部分時間工作占就業者比率低於主要國家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111年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未滿30小時之部分時間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以歐洲國家及日本較高，且各國均為女性高於男性。

各主要國家之該項比率均為兩位數，其中荷蘭3成5，日本及澳洲(108年)均約2成5，南韓則為16.4%，我國3.3%明顯較低；若就女性就業者中部分時間工作之占比觀察，荷蘭5成2，日本、澳洲(108年)及德國均近4成，南韓為23.3%，我國僅4.6%。

圖 3-1 111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工作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之比率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我國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其餘為 OECD.Stat。

說明：1.部分時間者定義為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2.南韓及日本按所有工作之實際工時計；美國、澳洲及紐西蘭按所有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其餘按主要工作之經常性工時計。

3.美國為受僱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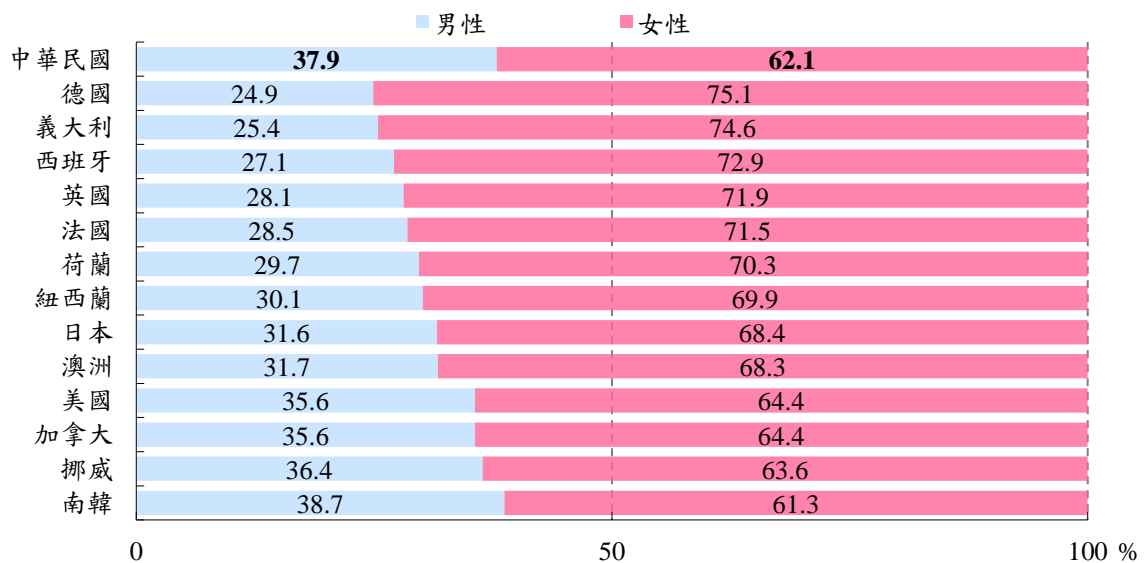
4.澳洲為 108 年資料。

(二)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多為女性

111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均以女性占比較高，以德國75.1%最高，其次為義大利74.6%，其餘超過7成的國家有西班牙、英國、法國及荷蘭，我國和南韓較低，分別為62.1%、61.3%。

圖 3-2 111 年主要國家部分時間就業者兩性結構

(採主要工作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為標準)



資料來源及說明：同圖 3-1。